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9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维也纳

最后报告

一.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1条第1和第2款规定，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以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相关的任何事项。在第三次审议会议(2014年6月23日至27日，马普托)上，缔约国商定，从2015年开始直到2018年底为止，每年于11月底或12月初召开一届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会议决定于2017年12月18日这一周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并且选举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托马斯·哈伊诺契大使担任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主席。¹ 为了筹备第十六届会议，按照惯例，在2017年6月8日至9日举行的《公约》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在这次会议进行的讨论基础上，主席得出结论认为，这份文件总体上为缔约国所接受，可提交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为征求对实质性事项的看法，主席于2017年9月21日在日内瓦召集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感兴趣的组织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

二. 会议安排

3. 2017年12月18日，奥地利的托马斯·哈伊诺契大使、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上，托马斯·哈伊诺契大使代表奥地利联邦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长塞巴斯蒂安·库尔茨致辞；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发表视频讲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莫伊雷尔、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主任兼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托马斯·马克兰姆代表)、《公约》特使约旦王子 Mired Bin Raad Bin Zeid Al Hussein

¹ APLC/MSP.15/2016/10，第39段。



亲王殿下、诺贝尔和平奖共同获得者 Jody Williams、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 Tun Channareth, 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 Barbara Haering 等人作了发言。

4.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举行了题为“20 年的成功：到 2025 年兑现《公约》承诺”的《公约》20 周年小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挪威常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表 Steffen Kongstad 大使、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佩德罗·科米萨里奥大使、诺贝尔和平奖共同获得者 Jody Williams、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 Margaret Orech,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战略和标准部门负责人 Tammy Hall。

5.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第十六届会议热烈欢迎斯里兰卡加入《公约》。同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载于 APLC/MSP.16/2017/1 和 APLC/MSP.16/2017/1/Corr.1 号文件的议程，以及载于 APLC/MSP.16/2017/2 和 APLC/MSP.16/2017/2/Corr.1 号文件的工作方案。

6. 第一次全体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比利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荷兰、秘鲁、瑞典、乌干达、赞比亚为第十六届会议副主席。会议一致确认，提名奥地利联邦欧洲、融入和对外事务部的驻奥地利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事务组织主任 Wolfgang Angerholzer 大使担任会议秘书长。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 Peter Kolarov 担任会议执行秘书；会议主席指定执行支助股股长 Juan Carlos Ruan 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三. 参会情况

7.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以下加入了《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也参加了会议：斯里兰卡。

9. 下列代表团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10. 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

股、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11. 下列其他组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训练探雷鼠组织、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地面除雷组织、“寻找更佳之路”组织、团结禁雷运动、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排雷咨询小组、瑞士地雷行动基金会、哈洛信托会。

12. 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 APLC/MSP.16/2017/INF.1 号文件。

四. 会议工作

13.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的第一、第三和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作了发言或提交了一般性书面声明。

14. 在第二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和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即安哥拉、厄瓜多尔、伊拉克、泰国、津巴布韦，介绍了本国的请求，这些请求的内容提要分别载于以下文件：APLC/MSP.16/2017/WP.15、APLC/MSP.16/2017/WP.3 及 Corr.1、APLC/MSP.16/2017/WP.16、APLC/MSP.16/2017/WP.9、APLC/MSP.16/2017/WP.13。此外，赞比亚以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关于每一项延长第 5 条期限的请求的分析和/或意见，这些分析和/或意见分别载于以下文件：APLC/MSP.16/2017/WP.2、APLC/MSP.16/2017/WP.4 及 Corr.1、APLC/MSP.16/2017/WP.6、APLC/MSP.16/2017/WP.10、APLC/MSP.16/2017/WP.14。此外，各缔约国和组织从第 5 条的执行情况方面讨论了乌克兰局势。

15. 在第四至第八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同时对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和实施《2015-2019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及《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困难做了评述。

16.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约》特使、比利时公主 Astrid 殿下宣布“将人置于《公约》的核心位置：有效的受害者援助”小组讨论会开幕。小组讨论由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主席比阿特丽斯·隆多尼奥大使主持，发言的有：国际助残组织受害者援助技术顾问 Elke Hottentot、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运动和通信管理员 Firoz Alizada、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主任 Kenneth Rutherford。

17. 在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哥伦比亚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结论，载于 APLC/MSP.16/2017/4 和 APLC/MSP.16/2017/4/Add.1 至 APLC/MSP.16/2017/4/Add.5 号文件。地雷幸存者人数众多的缔约国介绍了其努力履行各项义务以及为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的受害者援助行动所采取的步骤的最新情况，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也介绍了最新情况。会议对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造成的受害者人数增多表示关注。

18. 在第四和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赞比亚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委员会工作报告，载于 APLC/MSP.16/2017/3 和 APLC/MSP.16/2017/3/Add.1 至 APLC/MSP.16/2017/3/Add.6 号文件。缔约国提供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清除雷区进程的最新情况，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也介绍了最新情况。具体而言，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完成第 5 条排雷义务的声明，详见 APLC/MSP.16/2017/MISC.1 号文件。

19. 在第五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荷兰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载于 APLC/MSP.16/2017/6 号文件。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发表了对合作与援助事务以及对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20. 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缔约国会议主席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委员会工作报告，载于 APLC/MSP.16/2017/5 号文件。相关国家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的最新情况。

21.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讨论了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困难，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APLC/MSP.16/2017/7 号文件。相关国家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的最新情况。会议热烈欢迎白俄罗斯宣布完成第 4 条义务。

22.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讨论了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以来为实现普遍批准《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并且尤其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APLC/MSP.16/2017/WP.8 号文件。相关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感兴趣的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

23.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讨论了缔约国在《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责任问题，尤其是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APLC/MSP.16/2017/10 号文件。

24.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² 其中指示执行支助股每年提出执行支助股下一年度活动的工作计划和详细预算，供协调委员会核准，并随后提交各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并由协调委员会核准的执行支助股 2018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工作计划和预算载于 APLC/MSP.16/2017/WP.1 号文件。

25.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该指示请执行支助股以书面和口头方式向缔约国每届会议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并向协调委员会及随后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上一年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出的载于 APLC/MSP.16/2017/WP.5 号文件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7 年活动、运作和经费情况的中期报告，载于 APLC/MSP.16/2017/WP.7 号文件的独立审计员关

² APLC/MSP.14/2015/L.1。

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财务状况表和收支报表的报告。

26.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执行支助股 2016-2019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缔约国商定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对工作计划进行中期审评；会议审议了载于 APLC/MSP.16/2017/8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6-2019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中期审评。

27.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请《公约》主席与其他相关文书主席和其他相关执行支助股负责人进行非正式行政磋商，以期设法提高效率并进一步降低费用，并请主席尽快但不迟于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报告通过合作节省开支的机会；会议特别审议了主席采纳与会各国不同观点后提交的第 APLC/MSP.16/2017/WP.12 号文件“执行支助股之间通过合作节省开支的机会”。

28.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缔约国会议讨论了缔约国和按照《公约》第 14 条参与缔约国会议的非缔约国对缔约国会议的摊款状况，因尚未缴付的金额产生的预算赤字，以及确保会议可持续资金的措施。

29.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的过程中，会议还审议了《资助协调员关于资助方案的报告》。会议指出，急需请更多有能力的缔约国在 2018 年投资于该方案，以确保各方在 2018 年广泛参加闭会期间会议和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会议指出，在确定《公约》今后的方向方面继续通过资助方案让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发出有力的声音，至关重要。

五. 决定和建议

30. 在《公约》通过 20 周年之际，缔约国重申对《公约》的决心，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苦难和伤亡，并希望尽最大可能到 2025 年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会议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对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表示谴责。

31.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及普遍加入情况的过程中，会议注意到载于 APLC/MSP.16/2017/WP.8 号文件的主席关于普遍加入《公约》状况的报告，以及主席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推广其准则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会议还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有关决定，普遍加入《公约》事务非正式工作组已经设立。会议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公约》。

32.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欢迎对相当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通报最新情况，欢迎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6/2017/4 和 APLC/MSP.16/2017/4/Add.1 至 APLC/MSP.16/2017/4/Add.5 号文件，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

33.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及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请求的情况过程中，会议欢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6/2017/3 和 APLC/MSP.16/2017/3/Add.1 至 APLC/MSP.16/2017/3/Add.6 号文件，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

34.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在考虑到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进行的分析和请求本身的情况下，作出以下决定：

A. 关于安哥拉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安哥拉提出的关于延长安哥拉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 会议对安哥拉未及时提交延期请求表示关切，并且指出为了能够恰当运转，这项程序规定：请求须在将审议请求的会议举行之前九个月提交，以便能够准备请求分析报告，并使请求国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能够进行合作交流。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虽然安哥拉没有完全遵守其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决定中做出的原则承诺，但积极的方面是，安哥拉取得了重大进展，争取了解剩余挑战的真正程度。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安哥拉应确保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会议还鼓励安哥拉继续寻求更好的土地解禁技术，使安哥拉能够在更短时间内履行义务。会议注意到，这样做对安哥拉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安哥拉在其请求中列举的严重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还指出，安哥拉应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已清理的”三类分列信息。

(e)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安哥拉预计需要大约八年来解决剩余的挑战。会议回顾，安哥拉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情况可能受到新的信息、获取的资源水平以及勘查和排雷行动涉及的内外能力数量的影响；会议请安哥拉向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延期请求所涵盖的剩余期的更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该工作计划载入一份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经修订的详细预算。

(f)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安哥拉已明确表示，提供外部支持是充分执行其请求中所载的计划所必需的，安哥拉可以激发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者的信心，尽快明确执行工作的概算并明确安哥拉国家预算将承担的费用占执行工作总概算的比例。

(g)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该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勘查结果、增加资金、提高能力、国家实体之间的协调等，安哥拉有必要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一) 勘查工作结果，以及对实情的进一步掌握如何能够改变安哥拉对余下的执行困难的理解；

(二) 安哥拉的延期请求所载年度排雷计划、承诺和时间节点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剩余雷区的数量、位置和大小、清除或解禁这些地区的计划，已解禁地区的信息、通过清除、技术勘查和非技术勘查解禁的分类资料；

(四) 在解决和消除排雷行动执行委员会与国家排雷问题研究所数据不一致相关问题方面及促进两者协调取得的进展，以及努力确保整合国家排雷行动数据库方面的进展；

(五) 为加强质量管理系统的执行做出的努力，以及为更新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和标准做出的努力的结果；

(六) 为加强参与和协调与排雷行动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做出的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七) 为加强业务部门在规划、监测和评估方面的技术和作业能力做出的努力；

(八) 资源筹措努力和收到的外部资金情况、安哥拉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情况，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包括确保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有关国家计划中考虑地雷行动的努力，这些努力可能有助于安哥拉筹集资源。

(h) 委员会指出，安哥拉除了应如上所述向缔约国作出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使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使缔约国定期了解关于安哥拉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的其他相关动态。

B. 关于厄瓜多尔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厄瓜多尔提出的关于延长厄瓜多尔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虽然厄瓜多尔没有遵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决定中所载的初次延期请求中原则承诺，即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执行工作，但积极的方面是，厄瓜多尔已不断取得进展。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厄瓜多尔预期，对疑似危险区域进行勘查、对确认危险区域进行清理并移交已排雷土地，将需要大约五年时间。会议回顾，厄瓜多尔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情况可能受到新的信息、获取的资源水平以及勘查和排雷行动涉及的内部能力数量的影响；会议请厄瓜多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延期请求所涵盖的剩余期的更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该工作计划载入一份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以及详细的最新预算。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厄瓜多尔应确保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会议还鼓励厄瓜多尔继续寻求更好的土地解禁技术，使厄瓜多尔能够在更短时间内履行义务。会议注意到，这样做对厄瓜多尔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厄瓜多尔在其请求中列举的严重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还指出，厄瓜多尔应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已清理的”三类分列信息。

(e)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该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勘查结果和厄瓜多尔面临的环境挑战，厄瓜多尔有必要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一) 延期请求第 11 节所载承诺和时间表方面的进展，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二) 勘查和排雷结果，以及对实情的进一步掌握如何能够改变厄瓜多尔对余下的执行困难的理解；

(三) 在承诺对已清理地区进行质量控制以完成向当地社区移交 2000 年以来已清理土地进程和相关时间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四) 为实现厄瓜多尔所期望的在所请求的延期到期前及早完成执行工作的结果，在接触国际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f) 委员会指出，厄瓜多尔除了应如上所述向缔约国作出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使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使缔约国定期了解关于厄瓜多尔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的其他相关动态。

C. 关于伊拉克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伊拉克提出的关于延长伊拉克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2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伊拉克虽然在《公约》生效前就做了持续和大量的努力，但仍面临履行第 5 条义务的艰巨的剩余遗留挑战。

(c) 会议回顾，伊拉克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情况可能受到情况改变、获取的资源水平以及勘查和排雷行动涉及的内外部能力数量的影响；会议请伊拉克向 2019 年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并在此后每两年提交一份延期请求所涵盖的剩余期的更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该工作计划载入一份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以及经修订的详细最新预算。

(d) 会议回顾，伊拉克曾表示它正在编制一份非技术勘查行动计划，非技术勘查紧急行动正在进行中；会议指出，伊拉克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提交在该国各个地区开展非技术勘查的计划，包括用于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解放的地区的计划。

(e)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伊拉克应确保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会议还鼓励伊拉克继续寻求更好的土地解禁技术，使伊拉克能够在更短时间内履行义务。会议注意到，这样做对伊拉克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伊拉克在其请求中列举的严重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还指出，伊拉克应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已清理的”三类分列信息。

(f) 会议指出，鉴于外部支助对确保及时履约的重要性，伊拉克最好制定筹资战略，包括进一步明确执行工作的估计费用。会议还指出，鉴于外部支助对确保及时履约的重要性，伊拉克最好明确伊拉克国家预算将承担的费用占执行工作总概算的比例。会议指出，十分有益的是，伊拉克将实施费用进一步细分，以更加明确执行费用的重大差别的原因。

(g) 会议注意到，该计划的目标是宏伟的，而且，成功取决于增加资金、维持安全和政治气氛的变化，以便能够进入靠近国际边界的危险地区。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伊拉克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报告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有助于缔约国开展工作：

(一) 在延长期内，伊拉克两年期工作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地雷行动局为制定非传统安全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及其时间节点，以及在请求中所表明的已为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解放地区制定的非传统安全计划将要实现的时间节点；

(三) 执行勘查计划的具体地理信息，这些努力的地点和结果，以及对实情的进一步掌握如何能够改变伊拉克对余下的执行困难的理解；

(四) 安全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工作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晌；

(五) 为解决妨碍在伊拉克边界地区开展地雷行动的政治问题所做的努力；

(六) 筹集资源努力和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伊拉克政府为支持履约努力所提供的资源，包括通过促进国际排雷组织的行动和扩大本地能力等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h) 委员会指出，伊拉克除了应如上所述向缔约国作出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使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使缔约国定期了解关于伊拉克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的其他相关动态。

D. 关于泰国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泰国提出的关于延长泰国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的同时注意到，虽然泰国未遵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但泰国取得了令人称赞的进步，承诺加强能力和重新做出努力，了解余下挑战的范围，以履行该国在延长期内的义务。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泰国预期对疑似危险区域完成勘察、对确认危险区域进行清理将需要大约五年时间。会议回顾，泰国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情况可能受到陆地边界有待勘察和划定的影响，注意到泰国承诺在已提交计划的第一阶段结束前提交更新的工作计划；会议请泰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延期请求所涵盖的剩余期的更新工作计划。会议要求该工作计划载入一份已知或怀

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经修订的详细预算。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泰国应确保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的这方面内容。会议还鼓励泰国继续寻求更好的土地解禁技术，使泰国能够在更短时间内履行义务。会议注意到，这样做对泰国有利，可确保尽快处理泰国在其请求中列举的严重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会议还指出，泰国应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提供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已清理的”三类分列信息。

(e) 会议注意到，泰国承诺采用更有效的工作方法并扩大其民间排雷能力。会议还注意到泰国承诺与邻国共同努力处理位于边境地区的雷区。

(f)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虽然泰国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目标远大且容易受到良好监测，但其成功取决于待划界区域的谈判、扩大排雷方案、非技术勘查的采用和试点项目的推广，从而努力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方法，解禁怀疑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泰国若能酌情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通报如下信息，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一) 泰国的请求所载工作计划的第一和第二阶段所含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有关在泰国的工作计划第一阶段期间，为筹备第二阶段工作计划所作的努力，包括为处理待划定区域问题进行谈判的最新信息；

(三) 勘查工作结果，以及对实情的进一步掌握如何能够改变泰国对余下的执行困难的估计；

(四) 有关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使其与最新版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相一致方面的进展的最新情况，以及这项工作的结果；

(五) 资源筹措努力和收到的外部资金情况，泰国政府为支持执行工作提供的资源情况，包括设法扩大本地能力情况，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六) 设法探索采用新技术，以便帮助勘查边境附近难以进入的区域方面的最新信息，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七) 设法持续提高信息管理团队、系统及程序的能力，以便能够收集和展示有关勘查和排雷行动的更为准确的信息方面的最新情况。

(g) 委员会还指出，泰国除了应如上所述向缔约国作出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使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使缔约国定期了解关于泰国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的其他相关动态。

E. 关于津巴布韦提交的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津巴布韦提出的关于延长津巴布韦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津巴布韦自上次延期请求于 2014 年获得批准以来，一直令人赞赏地开展执行工作，已了解剩余挑战的真正范围并制定出相应的计划，该计划预计了完成第 5 条所需的时间量。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津巴布韦若承诺向缔约国通报工作计划的变化，所有缔约国都将从中受益。会议还注意到津巴布韦在编写请求方面所采取的包容性做法，以及津巴布韦承诺继续采取这种包容性办法实施和必要时修订延期请求中所载计划。

(d) 会议回顾，津巴布韦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情况将受到新的信息、获取的资源水平、对新作业者清理能力和对正在实施和评估的新方法的更好了解、以及参与勘查和排雷的外部或内部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会议指出，《公约》将获益于津巴布韦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延长期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会议指出，该工作计划应载入一份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名单、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经修订的详细预算。

(e) 会议还注意到，津巴布韦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可以对其进行很好地监督，并明确指出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的速度。会议还指出，这是一项宏大的计划，其成功取决于是否有稳定的供资，以及创造一个有利于提高参与排雷活动各组织能力的环境等其他事项。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公约》将受益于津巴布韦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缔约国报告下列情况：

(一) 在延长期内，津巴布韦年度排雷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二) 按照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包括土地解禁标准的方式分列的关于剩余污染的更新资料；

(三) 根据从执行进展中收集的新信息，关于落实其延期请求的更新详细年度计划；

(四) 关于解禁土地所用各种切实可行方法的更新资料，包括报告关于机械装置和探雷犬两个试点项目的结果；

(五) 一旦国防部获得所需资金，关于落实津巴布韦将津巴布韦地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设施承诺的进展情况；

(六) 资源筹措工作、收到的外部资金以及津巴布韦政府提供的支持执行工作的资源情况；

(七) 关于津巴布韦努力确保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有关国家计划中考虑地雷行动的资料，这可能有益于津巴布韦的资源筹措工作。

(f) 会议注意到，除了上述向缔约国提交报告以外，重要的是津巴布韦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以下其他相关事态发展：请求涵盖期间第 5 条执行情况、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以及使用报告指南通过第 7 条报告提出的请求中所作其他承诺的情况。

F. 关于乌克兰的决定

35.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认识到，乌克兰自 2014 年 2 月以来，面临该国根据第 5 条承担的排雷义务方面的困难处境。会议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乌克兰依然处于未遵守第 5 条的状况中。会议再次呼吁乌克兰尽快按照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确立的程序提交延期请求。³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乌克兰承诺继续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合作。

36.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欢迎 APLC/MSP.16/2017/6 号文件所载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

37.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欢迎 APLC/MSP.16/2017/5 号文件所载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

38.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欢迎希腊提供的进展更新以及关于第 4 条(销毁储存)的执行状况的报告，相关内容载于 APLC/MSP.16/2017/7 号文件，会议还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会议呼吁希腊和乌克兰这两个未履行《公约》第 4 条下义务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其销毁储存的义务。

39.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欢迎 APLC/MSP.16/2017/10 所载关于第 7 条报告提交情况的报告。会议对国家透明度报告工作水平持续低下表示关切，强调应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报告指南的好处，并且鼓励缔约国在履行第 7 条义务的过程中使用该指南。

40.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关切地注意到由拖欠支付摊款所造成的财务困境，强调确保完全履行第 14 条义务的重要性。会议呼吁各缔约国和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非缔约国解决应付款未付产生的问题，请主席继续征询加强财务可预见性和可持续性的意见，并向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汇报。会议请各缔约国和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非缔约国在收到摊款发票后，尽快迅速支付其在费用估算中的份额。

41.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8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决定，工作计划和预算已由协调委员会核准，载于 APLC/MSP.16/2017/WP.1 号文件。会议还联系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批准了载于 APLC/MSP.16/2017/WP.5 号文件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7 年活动、运作和经费情况的中期报告，载于 APLC/MSP.16/2017/WP.7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6 年审定报表，和载于 APLC/MSP.16/2017/8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6-2019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中期审评。

42. 会议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时，回顾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决定分派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 2016 年盈余，从而确保(a) 缓冲基金的金额应相当于执行支助股年度预算规定的核心支助方面一年的开支；(b) 将缓冲基金不需要的盈余资金划拨用于执行支助股 2018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规定的与加强支助相关的开支。

³ APLC/MSP.7/2006/L.3，以及 APLC/MSP.7/2006/5，第 27 段。

43. 会议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时，回顾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商定在起草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时应重新考虑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采用的结构，从而确保执行支助股的运作尽量贴近实际。

44. 会议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时，回顾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注意到主席采纳与会各国不同观点后提交的第 APLC/MSP.16/2017/WP.12 号文件“执行支助股之间通过合作节省开支的机会”。

45. 会议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时回顾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赞扬主席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功组织了一次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认捐会议。

46. 会议欢迎一些缔约国表示有意担任各委员会新成员，并决定《公约》委员会成员如下：

(a)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智利、瑞士(直至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结束)，哥伦比亚、荷兰(直至缔约国第四届审议会议结束)；

(b) 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直至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结束)，比利时、莫桑比克(直至缔约国第四届审议会议结束)；

(c) 加强合作和援助事务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加拿大(直至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结束)，瑞典、泰国(直至缔约国第四届审议会议结束)；

(d)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直至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结束)，波兰、赞比亚(直至缔约国第四届审议会议结束)。

47. 会议商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并通过载于 APLC/MSP.16/2017/9 号文件费用估算。会议还商定选举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驻瑞士候任大使苏拉娅·达利勒担任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根据第三次审议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她的任期从第十六届会议结束起直至第十七届会议结束。

48. 会议商定，2018 年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将于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

六. 文件

49. 第十六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七. 通过最后报告

50.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会议报告。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APLC/MSP.16/2017/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APLC/MSP.16/2017/1/Corr.1	临时议程。更正。主席提交
APLC/MSP.16/2017/2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APLC/MSP.16/2017/2/Corr.1	临时工作计划。更正。主席提交
APLC/MSP.16/2017/3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APLC/MSP.16/2017/3/Add.1	结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3/Add.2	结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3/Add.3	结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3/Add.4	结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3/Add.5	结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3/Add.6	结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4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APLC/MSP.16/2017/4/Add.1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4/Add.2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4/Add.3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4/Add.4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4/Add.5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6/2017/5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结论
APLC/MSP.16/2017/6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结论
APLC/MSP.16/2017/7	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4 条(销毁储存)执行情况的结论
APLC/MSP.16/2017/8	执行支助股 2016-2019 四年期工作计划。中期审评
APLC/MSP.16/2017/9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APLC/MSP.16/2017/10	第 7 条报告提交情况。主席提交
APLC/MSP.16/2017/11	最后报告
APLC/MSP.16/2017/WP.1	执行支助股 2018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APLC/MSP.16/2017/WP.2	对安哥拉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6/2017/WP.3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厄瓜多尔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MSP.16/2017/WP.3/Corr.1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厄瓜多尔提交。更正
APLC/MSP.16/2017/WP.4	对厄瓜多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6/2017/WP.4/Corr.1	对厄瓜多尔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更正
APLC/MSP.16/2017/WP.5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 2017 年活动、运作和资金情况。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
APLC/MSP.16/2017/WP.6	对伊拉克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6/2017/WP.7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
APLC/MSP.16/2017/WP.8	普遍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状况。主席提交
APLC/MSP.16/2017/WP.9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泰国提交
APLC/MSP.16/2017/WP.10	对泰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6/2017/WP.11*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
APLC/MSP.16/2017/WP.11/Corr.1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更正
APLC/MSP.16/2017/WP.12	执行支助股之间通过合作节省开支的机会。主席提交
APLC/MSP.16/2017/WP.13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津巴布韦提交
APLC/MSP.16/2017/WP.14	对津巴布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6/2017/WP.1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安哥拉提交
APLC/MSP.16/2017/WP.16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伊拉克提交
APLC/MSP.16/2017/WP.17	主席“努力建立无地雷世界”的最后宣言
APLC/MSP.16/2016/INF.1	与会者名单
APLC/MSP.17/2018/MISC.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实现生效的声明。阿尔及利亚提交

* 本文件已撤销。